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00-08

修正案号: 39-2409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0 框的后安装点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空客A300-600系列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DGAC 适航指令 98-481-270(B)
 - 2.空客 SB A300-53-6048R1 及以后的修改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身40框在左右33长桁后连接处的裂纹扩展,从而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,自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a). 对于未完成空客改装No. 10430的飞机:
- 1) 按空客SB A300-53-6048R1的规定对40框后安装点进行改装, 并完成高频涡流检查;
 - 2) 根据首次检查结果, 按SB规定的门限值再进行一次检查;
 - 3) 依据第二次的检查结果, 按SB的要求及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b). 对于以完成空客改装No. 10430的飞机:
- 1) 按空客SB A300-53-6048R1的要求和门限值对40框进行一次 高频涡流检查;
 - 2) 依据检查结果, 按SB的要求和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 - 注:1. 在SB A300-53-6048R1中依据飞行小时:循环的平均值,给出

了检查的门限值和间隔,但是应根据飞机的实际使用情况按SB的规定 进行调整。

对接近或超过检查门限值的飞机,按SB中给出的时间表进行检查。 2. 将检查结果通报空客公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亭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